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5/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騶議員
范國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3)3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9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曾慶苑小姐
黃永泰先生
余蕙文女士
梁紹基先生
盧志邦先生
王嘉儀小姐
簡允儀女士
譚淑芳女士
蘇淑筠小姐
陳永賢先生
丁慧娟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4月19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27/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並無出席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他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議員匯報會面情況。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對《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按其原有條文實施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向前線執法人員發出的加強版執法指引。他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另一項附屬法例，修訂配方粉的定義。政務司司長已表示，她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轉達議員的意見，而局長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已於2013年4月22日就議員對《修訂規例》提出的關注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13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而所有議員已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5. 何秀蘭議員提述，有傳媒報道指，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的款待、外訪及送禮開支均有不符合規定之處；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就此事表明立場。何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述其意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13年撥款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提及與廉政公署相關的事宜。他承諾會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何秀蘭議員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5/12-13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以實施香港與澳門於2013年1月簽訂的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4日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8.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單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4/12-13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以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某些規定。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修訂“海員”的定義及若干賦權條文，使之與該公約的規定接軌。法律顧問進而表示，鑒於條例草案對實施該公約的重要性，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10. 鄧家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鄧家彪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i)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2/12-13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以取消對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以及對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按72.5%的劃一稅率徵稅，而在3年的保證期中每年稅收的保證款額為1億7,500萬元。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自2013年9月1日起實施。法律顧問進而表示，當局曾於2013年2月18日就立法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雖然部分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其他議員提出了多項關注。因應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12.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志祥議員。

(iv)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1/12-13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部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進一步訂定條文，以便利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的安排，收集和披露稅務資料。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可簽訂不涉及雙重課稅寬免的獨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並擴大稅務資料交換所涵蓋的稅項種類

範圍。條例草案將會在已獲通過的條例刊登憲報的當天開始生效。法律顧問進而表示，當局曾先後於2012年11月5日及2013年2月4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1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3年4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3/12-13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4月1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7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6. 關於《2013年〈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60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該公告指定2013年7月1日為《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33條與"油漆工程"有關的部分開始實施的日期。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並沒有就該生效日期公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她關注到，《修訂條例》早於1993年已獲制定成為法例，與有關"油漆工程"的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相隔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她表示會向相關政策局查詢，並會就此事與法律事務部聯絡。

18. 議員對其他附屬法例(即第55號至第59號法律公告及第6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5月2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6月19日。

IV. 將於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07/12-13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在2013年5月15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安排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已察悉，按照《內務守則》第7(e)條，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施政報告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未能確定《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所有立法程序於何時結束，因此，秘書處會以一般立法會會議的安排，處理2013年5月15日及其後會議有關口頭質詢的申請。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若須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則該次會議將不設口頭質詢環節。若獲編配該次會議口頭質詢時段的議員同意，其口頭質詢會改以書面質詢的形式提出，而有關議員不會被視為已獲編配口頭質詢時段。若有關議員不同意把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其口頭質詢便會順延至完成《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程序的會議之後的立法會會議。2013年5月15日之後的立法會會議將會採用相同安排，直至完成《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為止。議員察悉上述安排。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ii)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5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繼昌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待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所有政府法案及政府議案獲得處理後，上述條例草案便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f) 議員議案

(i) 就"《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3)520/12-13號文件發出)

(ii) 就"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3)516/12-13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麥美娟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V. 將於2013年5月9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下午3時30分至5時舉行。行政長官已表明，是次答問會將不設提問範圍。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28/12-13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識員，截至2013年4月25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請議員察悉，《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VII.其他事項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表決程序

32. 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表決程序，秘書長解釋，就710項修正案進行的所有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按各總目在條例草案附表(下稱"附表")的先後次序就各項修正案及相關總目逐一進行表決。就削減同一開支總目的款額提出的修正案已按照建議削減款額，由大至小依次列入立法會議程內，並會按該次序進行表決。秘書長請議員參閱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的講稿第III部，以瞭解表決程序詳情。

33. 助理秘書長3進一步闡釋表決程序。她表示，就各項修正案進行表決的次序載於講稿附錄II。為作說明，她解釋就總目21提出的修正案共有134項。就全部134項修正案逐一進行表決後，該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的議題會付諸表決。全體委員會繼而會就下一總目(即總目22)的15項修正案逐一進行表決，然後該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的議題會付諸表決。就57個總目及各相關總目提出的全部710項修正案獲得處理後，附表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會付諸表決。隨後，條例草案的兩項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會付諸表決，繼而就條例草案予以三讀的議案進行表決。助理秘書長3補充，在條例草案的各個階段，共有773次表決。至今進行了兩次表決，一次是就條例草案的二讀進行表決，另一次則是將沒有修正案的26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尚有771次表決有待進行。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時會否作出安排，以縮短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若預期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將頻密進行點名表決，按照慣常做法，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議案，把該次會議其後進行的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一分鐘。如該項議案獲通過，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便會縮短至一分鐘。

36. 秘書長在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若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就條例草案所有條文及修正案進行表決估計需時約20個小時。立法會主席仍未就該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時的會議安排(例如用膳時間)作出指示。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在落實有關安排後盡快告知議員。

37. 王國興議員建議把修正案作歸類組合，並按組合就修正案進行單一次表決，以縮短表決時間。王議員進而詢問，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時，若電子表決系統出現故障，秘書處有何應急安排。

38. 陳偉業議員反對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合併表決的建議。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議室1是用以舉行立法會會議的後備場地。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告知議員，秘書處最近曾就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在處理大量連續不斷的表決時的穩定性，而電子表決系統的性能令人滿意。秘書長進而表示，若會議廳的電子表決系統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發生故障，會議將暫停舉行，先行重新啟動該系統。若不能在短時間內重新啟動該系統，立法會會議的場地須改為會議室1，但秘書處需要約一小時為更改立法會會議場地進行準備工作。

經辦人／部門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日